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劉育財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公司承保之車輛，因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承保車輛受損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但經本院依肇事車輛車牌號碼查詢車主資料，再依車主資料查詢其親屬關係，查知相對人為車主之子，且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26日死亡，此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聯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